

关于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304016 号

关于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304016 号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兴精工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304291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强调事项段涉及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告使用者关注以下事项：

1、如财务报告附注五.34 预计负债所述，惠州安东五金塑胶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向惠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春兴精工公司及其子公司惠州春兴精工有限公司返还位于博罗县龙溪镇官庭村第九小组鱼龟湖的不动产，并支付相关不动产 2016 年 4 月 19 日起的占用费，春兴精工公司已计提预计负债 6,941.44 万元。该案件目前尚在审理中。

2、如财务报告附注五.34 预计负债所述，2021 年 4 月 8 日，仙游县人民政府组织专题会议，研究讨论向福建海峡银行申请减免春兴精工公司、仙游县仙财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公司、仙游得润投资有限公司违约金、孳息等问题，形成仙游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春兴精工公司按此会议纪要决定计提预计负债 200.04 万元，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处理方案正在推进中。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

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也未被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三、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或披露，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在审计报告中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是必要的，无保留意见不因强调事项而改变。

本专项说明仅供春兴精工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21 年 4 月 28 日